南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110年07月21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民國110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共同必修、通識與外語課程之教學及協助研究事宜，依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主任及中心專任教師職員所組成，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討論本中心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等事宜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分設通識教學組與外語教學組以促進教學研究，各組置組長一人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處理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、休假、升等、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，其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「課程委員會」負責規劃審查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開設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召集人，其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